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本次对董事津贴的调整有利于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修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

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具该项风险评估报告。

四、 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该项风险处置预案。

五、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本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六、 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关联租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宜。

七、 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关联许可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宜。

（本页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18 日